

韩国古代小说《朴氏传》中朴氏的身份困境与伦理选择

Identity Dilemma and Ethical Choices of Madam Park in the Classical Korean Novel *The Legend of Madam Park*

池水涌 (Chi Shuiyong) 李同健 (Li Tongjian)

内容摘要：《朴氏传》是朝鲜朝中期出现的一部韩文小说，它以 17 世纪上半叶震动朝鲜半岛的“丙子胡乱”为历史背景，讲述了女主人公朴氏不平凡的人生经历。既往研究多将其归类为军谈小说或历史小说，然而，如果以文学伦理学批评视角重新审视，会发现其本质更接近于家庭小说。小说以朴氏在婆家遭遇的身份危机及其化解过程为伦理叙事主线，深刻展现了她如何在宗法制度的夹缝中，通过理智而审慎的一系列伦理选择，逐步摆脱有名无分的身份焦虑，完成个体身份的建构与自我价值的实现；更在关键时刻，将“齐家”之德扩展至“治国平天下”的儒家伦理实践中，赢得了家族成员的尊重和社会的广泛认可。朴氏的经历不仅关乎她个人的命运，更象征着在朝鲜朝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下，身处身份困境的广大妇女的集体意志与伦理诉求。

关键词：《朴氏传》；身份困境；伦理选择；身份建构；伦理教诲

作者简介：池水涌，山东大学东北亚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韩国文学与中韩比较文学研究；李同健，华中师范大学文学院博士研究生，山东工商学院外国语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韩国文学与中韩比较文学。本文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韩国古代家庭小说中的伦理选择研究”【项目批号：22BWW023】的阶段性成果。

Title: Identity Dilemma and Ethical Choices of Madam Park in the Classical Korean Novel *The Legend of Madam Park*

Abstract: *The Legend of Madam Park* (Pakssi-jeon) is a Korean-language novel from the mid-Joseon Dynasty. Set against the historical backdrop of the “Byeongja Horan” (1636-1637), a Manchu invasion that shook the Korean Peninsula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it recounts the remarkable life of its protagonist, Madam Park. Previous scholarship has commonly classified the work as a “military romance” or a “historical novel.” However, when reexamin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the novel reveals itself to be essentially a domestic novel. The ethical narrative centers on Madam Park's identity crisis within her husband's family and its resolution. It portrays in depth how, navigating the constraints of the patriarchal clan system, she makes rational and ethically sound choices to gradually dispel the anxiety of being a wife in name only. In doing so, she achieves individual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self-realization. Through wisdom and virtue, she resolves internal family conflicts and gains the respect of her husband's family. Furthermore, at a critical moment, she extends her domestic virtue to the broader Confucian ethics of "ordering the state and harmonizing the world," thereby earning broad social recognition. Madam Park's trajectory thus transcends her personal fate to symbolize the collective will and ethical aspirations of countless Korean women caught in identity crises under the patriarchal marriage and family system of the Joseon Dynasty.

Keywords: *The Legend of Madam Park*; identity dilemma; ethical choice; identity construction; ethical education

Authors: **Chi Shuiyong** is Professor at the School of Northeast Asia Studies, Shandong University (Weihai 264209, China), specializing in Korean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mail: chishuiyong@163.com). **Li Tongjian** is Ph.D. Candidate at the School Humanities,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China), also Lecturer at the School of Foreign Language, Shandong Technology and Business University (Yantai 264005, China), specializing in Korean literature and comparative literature (Email: kovono@163.com).

《朴氏传》（《박씨전》）是朝鲜朝中期出现的一部韩文小说。作品以17世纪上半叶震动朝鲜半岛的“丙子胡乱”为历史背景，讲述了女主人公朴氏不平凡的人生经历。从叙事结构上看，小说呈现出鲜明的双部曲特征：前半部分聚焦朴氏的个人成长，即面对在婆家有名无分的生存困境，朴氏凭借对自我身份与价值的高度认同，通过一系列积极的努力，逐步摆脱身份焦虑，实现自我救赎；后半部分则将视野扩展至公共领域，朴氏不仅作为朝廷重臣李时白的贤内助相夫教子，更在战乱中以自家“避祸堂”为阵地，智退胡国敌将，展现出非凡胆识与才干。

中韩学界长期以来习惯于将《朴氏传》纳入军谈小说¹或历史小说²的范畴。然而，如果以文学伦理学批评视角重新审视，会发现其本质更接近于家

1 参见 장덕순의『한국문학사』（서울: 동화문화사, 1990년）、조동일의『한국문학통사』（서울: 지식산업사, 2016년）、李岩等的《朝鲜文学通史》（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年）等，以上专著把《朴氏传》界定为军谈小说。

2 参见 김기동의『이조시대소설론』（서울: 정연사, 1959년）、韦旭升的《朝鲜文学史》（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年）等，以上专著把《朴氏传》归类为历史小说。

庭小说。传统的军谈小说或历史小说以战争进程与重大历史事件为叙事主干，而家庭小说则将镜头由沙场转向内室，以家庭生活为圆心，辐射出婚姻伦理、代际冲突、人际网络乃至社会世态的复杂图景。此类小说不仅将婚姻置于繁复的家庭琐事中加以考察，更注重揭示家庭内部的矛盾纷争与人伦关系的微妙变化，进而在社会大背景下书写家族的发展轨迹。¹《朴氏传》将朴氏在婆家遭遇的身份危机及其化解过程作为伦理叙事的主线，展现了她如何在宗法制度的夹缝中，凭借一系列理智而审慎的伦理选择，完成个体身份的建构与自我价值的实现；更在关键时刻将“齐家”之德扩展至“治国平天下”的儒家伦理实践中，赢得家族成员的尊重和社会的广泛认可。将《朴氏传》归类为家庭小说，不仅是一次文类归属的辩驳，更是一次解读范式的深刻转换。

一、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下朴氏的身份困境

朴氏是金刚山朴隐士之女。朴隐士听闻兵曹判书李得春之子李时白聪明好学、文武兼备，便下山登门，主动提亲。李得春在与朴隐士对弈、合奏的过程中，察觉对方身手不凡、绝非常人，当即应允婚事。由此，朴氏与李时白经由父辈包办，缔结了婚姻。这段姻缘表面上是名门青年才俊迎娶山中隐士之女，实则自始便潜伏着伦理张力——婚后，朴氏非但未能融入夫家，反而即刻遭到婆婆与丈夫的排斥与冷漠，陷入有名无分的身份困境。

“在文学文本中，所有伦理问题的产生往往都同伦理身份相关”（聂珍钊 263）。伦理身份有与生俱来者，如血缘身份，也有后天获取者，如夫妻身份。²朴氏进入李家后，其原生家庭身份与朝鲜朝两班社会的婚姻制度发生了尖锐冲突。朴氏在婆家所遭遇的身份困境，很大程度上是在父权制家庭伦理环境下，由先天血缘身份与后天契约身份的错位引发的。

朝鲜朝是由两班贵族统治的等级社会，实行阶级内婚制，禁止士庶通婚。在这一制度框架下，朴隐士与李家的联姻，从门第的视角而言，显然是悬殊失当的。朴隐士虽具备超凡的神异特质，然而在重视家世出身的两班社会眼光中，其“山中之人”的背景意味着缺乏明确的家族谱系，其女儿的身份自然也远低于京畿名门。因此，李家内部对这桩婚事几乎一致反对，众人抱怨道：“长安城里有许多名门望族和大家闺秀，何必非要和不知家世来历的山中之人联姻呢？”（145）³以家庭本位为核心的朝鲜朝婚姻制度，将联姻视为两个家族缔结政治与社会关系的手段。由此产生的门第偏见，并非单纯的个人好恶，而是整个宗法等级制度在婚姻中的投射，构成了朴氏难以逾越的伦理壁垒。

1 参见李娟：《韩国古代家庭小说文化阐释》，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第12页。

2 参见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3 文中作品的引文均出自金基贤译注，《박씨전》，『한국고전문학전집』제15권（서울：고려대학교 민족문화연구소，1995年），所有引文均由笔者自译，以下标出具体页码，不再一一说明。

值得一提的是，唯有公公李得春超越了这一门第观念。他看重的不是朴氏的出身，而是朴隐士身上显现的非凡能量，并由此推断其女必能为李家带来家运昌盛。李得春父子迎亲时看到朴氏的丑容，顿时目瞪口呆、大失所望。但李得春马上让自己镇定下来，他觉得这里面必有文章：“朴隐士不顾女儿长相丑陋，非要把她嫁到我家，其中必有深意。（……）我得好好对待这个女孩儿，要把坏事变为好事”（153）。他还开导儿子李时白说：“我今天看到你的媳妇，就觉得咱们家会家运昌盛，你也会前程似锦，咱应该感到高兴啊！”（153）然而，李得春对朴氏的接纳并非出于对她个体的尊重，而是源于其功利性判断，即他将朴氏视为潜在资产。但是，李得春对朴氏的这种工具性认同，并未真正消弭朴氏的身份危机。

朴氏在婆家遭遇伦理身份的悬置，其更深层的原因在于朝鲜朝父权制宗法制度对婚姻性质的根本规定。朝鲜朝是典型的父权社会，“君为臣纲，父为子纲，夫为妇纲”的儒家伦理被奉为圭臬，渗透到婚姻家庭生活的方方面面。在这种制度下，婚姻既不以当事人的情感为基础，主婚权亦不归属于婚姻主体本身。小说中，朴氏与李时白的结合，完全由双方父辈的意志决定——李时白从未见过朴氏，朴氏亦无从置喙。这种包办婚姻使两位当事人彻底丧失了选择的权利，导致婚姻关系在尚未建立情感基础之前便已确立，为日后夫妻之间的伦理冲突预置了结构性矛盾。当李时白首次目睹朴氏的丑容而仓皇出走时，这一矛盾随即激化——缺乏情感认同的婚姻，在现实冲击下显得极为脆弱，朴氏的“妻子”这一伦理身份由此更加陷入悬置。

朴氏在婆家遭受的排斥，还与朝鲜朝父权社会中弥漫的男尊女卑观念密切相关。在这种社会环境下，男性在家庭和社会中处于绝对主导地位，女性只能依附于男人。作为个体的男性虽然也受到限制，但毕竟父权制是“一个系统的、结构化的、不公正的男性统治女性的制度”（李银河9），所以女性所受到的限制远远超过男性。尤其是男尊女卑思想作为朝鲜朝社会的普遍价值观，处处压制和束缚女性的思想和言行。在这种伦理环境下，女人出嫁意味着脱离自己的原生家庭，婆家是其唯一的归属，一旦得不到婆家和丈夫的认可，就会陷入身份危机。小说中，由于婆家拒绝接纳朴氏，她的伦理身份便悬置在了空中——既回不去原生家庭，又进不了夫家体系，成为了家庭的他者。

朝鲜朝社会受男尊女卑观念影响，普遍轻视女性才学，重视其品德与容貌。然而，作者笔下的朴氏偏偏是一个有才华的丑女：“脸上长满了麻子，如同反转的石榴皮。嘴和鼻子连在一起，眼睛似蜗牛，前牙往外凸，大嘴巴能容纳两个拳头，额头像蚂蚱，头发又短又疏，奇丑无比”（150）。这一视觉冲击引发了两重伦理关系的断裂：其一为丈夫李时白因嫌弃丑陋而逃婚，使朴氏虽有妻名，却无妻实，无法履行作为妻子的伦理责任；其二为作为父权制家庭的代理人，婆婆将对这门亲事的反对转化为对朴氏的压迫。在父权制

家庭结构中，婆婆手握家庭母权，她“不但在一定程度上能控制儿子，对儿媳而言，婆婆就是直接的‘统治者’”（杜芳琴 108）。小说中，婆婆正是借助这一支配地位，指使佣人克扣朴氏饭食，联合侍女百般刁难，试图从根本上剥夺朴氏作为家庭成员的生存权利。

可见，朴氏在婆家所经历的，是一场关于身份合法性的结构性博弈——她不仅要面对婆婆的敌意与丈夫的疏离，更要面对父权制社会对女性外貌、才学与出身的刻板规范。从小说的伦理叙事进程来看，朴氏并没有选择消极沉沦，而是通过展现超越常人的神异才华，来重新定义自身的伦理价值。这种从被动受压到主动证明的过程，实际上是她试图通过回归“德才”这一儒家核心价值，去打破“丑妇”的标签枷锁，逐步完成从“家族工具”到“独立个体”的身份救赎过程。

二、朴氏的伦理选择与身份建构

在朝鲜朝社会，许多女性经历过由性别歧视带来的伦理困境，但其应对方式不尽相同：有的忍气吞声、逆来顺受，有的以理性选择突破困境，在父权制家庭结构中实现某种意义上的“自我救赎”。《朴氏传》中的朴氏属于后者。值得注意的是，朴氏并非凭借单纯的反抗意志突破困境，而是在具体伦理情境中经由理性判断与意志抉择，逐步将个人能力转化为身份建构的合法依据，最终在婆家与社会获得应有的名分与尊重。

小说开篇，朴氏面对身份困境一度陷入失落和沮丧。然而，这种情绪并未主导她的行为选择，而是迅速为理性所统摄。她清醒地意识到，婆婆的冷漠与丈夫的疏离，根源不在于某种可以化解的个人矛盾，而在于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对女性身份价值的结构性压制。因此，她并没有选择正面对抗，而是选择了迂回而主动的应对路径：利用公公作为一家之长的权威与认同，请求在后院建造独立居所——“避祸堂”。这一行为在礼法层面完全符合家庭秩序，在策略层面则为后续伦理选择提供了实践场域——无论是赶制朝服还是收留难民，“避祸堂”都是朴氏施展才能与彰显价值的重要阵地。这一选择不仅维护了其主体空间，也为其后续伦理实践奠定了基础。

在“公公授职急需朝服”事件中，朴氏迎来首次关键性的伦理实践。面对家族的突发事件，她既可以置身事外，也可以主动介入，但若直接越过婆婆请缨，则可能引发“僭越”风险。因此，她采取高度克制的策略：先令侍女桂花准备布料，再由公公在知情后主动完成授权，从而将自身行为纳入父权制家庭的合法决策链条之中，避免了可能引发的伦理冲突。这一细节体现了朴氏对伦理情境的理性预判能力。随后，她“连夜挑灯缝制”（159），将裁缝技艺与伦理尽责合一，使能力展示内化为身份履行的一部分。该事件不仅强化了公公对朴氏的认同，也使其在家族结构中逐渐获得不可忽视的位置。

随后的“买马卖马”情节，进一步展示其策略性伦理选择。朴氏基

于对家庭经济状况的判断,提出以三百两购入济州来的“最瘦小的一匹病马”(164),并预言三年后能够以“三万两卖给中国特使”(169)。这一选择的关键意义并不在于经济收益本身,而在于其对信任机制的建构作用。公公对其判断的持续信任,使跨时间决策成为可能,而这种信任本身即构成身份建构的重要伦理资源。在表达策略上,她并未直接以神异预言压服对方,而是通过地理逻辑(朝鲜与中国的国土规模差异)逐步展开说明,使超经验判断被嵌入理性话语结构之中,从而获得可理解性与可接受性。这一过程体现出朴氏的神异能力与人间理性的协同机制:前者提供判断,后者完成说服,两者共同构成其伦理选择的完整结构。

在“赠砚助考”情节中,朴氏梦见青龙衔砚并于现实中寻获砚台,再将其转交给李时白。在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下,丈夫的仕途成就是光宗耀祖的大事,也是妻子协助丈夫履行家族责任的重要伦理场域。在这一情节中,朴氏的神异性与现实行动再次形成辩证统一。更值得关注的是,朴氏并未亲自将砚台送给李时白,而是“让侍女桂花转交”(171)。这一看似微小的细节,实则包含着深刻的伦理考量。在当时的伦理环境中,丈夫对朴氏尚存冷漠,贸然主动接触可能招致拒绝甚至羞辱。朴氏选择以间接方式传递关怀,是对当下伦理情境的精准把握:既保全了双方的体面,也为这份支持留下了无可否认的伦理在场。李时白高中状元,这份荣耀固然源于他自身的才学,但朴氏的深明大义与暗中相助同样功不可没。这次伦理选择所带来的变化,在于它悄然开启了李时白重新认识朴氏的心理过程,使其情感转变在累积中逐渐形成。

由上述情节可以发现,朴氏的身份建构并非由单一事件推动,而是由多重伦理选择的累积效应逐步实现。具体而言,李得春对朴氏的认同最早且最稳定:从允许建房,到主动支持其经济计划,再到逐步信任其判断,体现出信任结构的持续深化。与李得春不同,婆婆的态度则经历渐进变化。她对朴氏的初始态度建立在外貌偏见与角色期待的双重基础之上——朴氏其貌丑陋,不符合传统观念对儿媳的审美预设;朴氏主动介入家族事务,又不符合驯顺而无为的角色期待。而朴氏每次超出其预期的才能展示,则逐渐修正她对朴氏的伦理预设。与公婆相比,李时白的转变则最为复杂。他对朴氏的冷漠,既有外貌因素,也有男权意识的自我保护——承认妻子的优越,在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对自身权威的让渡,这在父权制伦理环境中具有内在的心理阻力。朴氏对此似乎有清醒的认知,因此她对夫君的帮助始终采取间接的方式:赠砚不露名,助仕不居功。朴氏这种克制的伦理策略及其长期的累积,带来了丈夫对其情感和态度的逐渐转变。

小说以朴氏由“丑女”变“美女”的“变身”母题为上述渐进转变画上句点,此举意味深长。学界有观点认为,朴氏的“丑容”是朝鲜朝妇女固有的自卑感的形象化表达,“变身”则意味着她们克服了这种自卑感(金美

兰 55)。这一解读从女性心理史的角度切入，自有其合理性，但它将“变身”的意义归结为内部心理状态的改变，从而忽略了其外部伦理关系重构的层面。本文认为，“变身”是一个伦理仪式而非仅仅是心理变化：朴氏父亲下山告知女儿“厄运已退散，可以蜕壳”（175），说明身份困境的解除在先；朴氏随后沐浴更衣、向天祭拜，则是以仪式化方式确认伦理身份的完成。由“丑”变“美”，是朴氏在李家伦理地位蜕变的外在显现，而非其内在原因。婆婆的内疚与李时白“真诚悔过，以坦诚相待的夫妻之道与朴氏相处”（183），正是此前积累的伦理认同在情感层面的最终释放。“变身”母题因此不是对神话套路的简单复制，而是朴氏伦理选择之长期积累在叙事层面的集中体现。

朴氏完成在婆家的身份建构，其伦理意义并不止步于个人名分的获得，而是延伸为参与国家事务的伦理基础。朴氏在前半部分所建立的家庭身份认同，为她在后半部分介入国家事务提供了伦理通道。在儒家家国同构的伦理框架下，若一位女性尚未在家庭内部完成身份建构，她在国家层面的行动便缺乏合法的伦理起点。正是因为朴氏首先在家庭中确立了儿媳的伦理身份，她此后以“避祸堂”为阵地击退胡国敌将的行动，在叙事逻辑上被理解为家庭责任的自然外延。至于朴氏从家庭内部的身份建构者，到拥有军事预言与法术能力的卫国者，其关联机制早已蕴藏在小说前半部分的伦理叙事逻辑之中。在前半部分，朴氏已多次展现出超越凡常经验的预知能力，这些预知能力在家庭事务语境中被合理化为“异能”，为后半部分军事层面的“神功”预设了叙事合法性。换言之，朴氏的神异性在前半部分的家庭伦理选择过程中已然嵌入，只是彼时其显现的空间是家庭，而非国家。可见，《朴氏传》前后两部分是由同一伦理主线贯穿的两个叙事阶段：前半部分是朴氏在家庭伦理场域通过反复的伦理选择完成身份建构的过程，后半部分是这一伦理身份在国家责任层面的自然延伸与升华。

以往学界在考察《朴氏传》时，往往将研究重点集中在朴氏的对敌斗争上。有的认为小说通过描写朴氏英勇杀敌的英雄形象，为战败国朝鲜的读者提供了“心灵疗伤”的替代性心理满足；¹有的则认为小说通过凸显朴氏在对敌斗争中的超凡能力和强烈社会参与意识，向传统的“男尊女卑”观念提出了挑战。²前者揭示了文学的情感功能与历史语境的关联，有其合理之处，但它将读者反应置于解释中心，遮蔽了小说文本自身的伦理叙事逻辑。朴氏之所以成为让读者产生认同的英雄形象，其根本原因不仅在于她击退了敌将，更

1 参见 김성기: 「한국 군담소설 분석 연구 - 『임진록』과 『박씨부인전』을 대상으로」, 『어문학논총』2 (1983): 5-30; 윤분희: 「『박씨전』의 여성 영웅성 연구 - 활자판 『박씨부인전』을 중심으로」, 『한국민족문화』18 (2001): 39-69.

2 参见 광정석: 「『박씨전』에 나타난 여성 의식의 성격과 한계」, 『국어국문학』126 (2000): 55-90; 이연화: 「『박씨전』에 나타난 여성 의식」, 『국학연구논총』8 (2011): 167-198; 李岩等: 《朝鲜文学通史》，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890页。

在于她从家庭到国家始终如一的伦理选择构筑的完整人格。若忽略其前半部分的伦理积累,“心灵疗伤”说便失去了其伦理内涵的支撑。后者则揭示了小说的性别批判维度,其视角具有现代性的启发意义。然而,将朴氏的行为定性为对父权制的主动“挑战”,在一定程度上误读了朴氏伦理选择的内在逻辑。朴氏从未以对抗父权制为行动目标,恰恰相反,她的每一次伦理选择都在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的规范框架之内寻求合法路径。她是在遵循父权制伦理秩序的前提下,以超越常规的才能与智慧为自己在这一秩序中争取了超越性别偏见所允许的位置。这与其说是“挑战”,不如说是一种更为深刻的“协商”。这种辨析并非要否认朴氏形象所具有的性别解放意涵,而是要指出:朴氏的伦理意义,在于她以理智而审慎的伦理选择在父权制内部实现了可能的最大突破,而非在制度之外另立法则。小说的这一“协商性突破”的伦理叙事模式,或许比单纯的“挑战”更能准确地揭示朝鲜朝女性伦理处境的复杂性,也更能体现小说《朴氏传》的思想深度。

朴氏的伦理选择并非孤立的个人行为,而是在特定伦理情境中经由理性判断与意志抉择所形成的价值实践。其人间才华与神异性的辩证统一,其对家庭伦理规范的自觉内化,对他者认同的渐进争取,以及其从家庭身份建构到国家责任承担的逻辑延伸,共同构成了《朴氏传》伦理叙事的完整主线。朴氏的人生经历不仅是她个人的“自我救赎”,更代表着朝鲜朝广大妇女的集体意志和伦理诉求。在这个意义上,与其说它是一部“军谈小说”或“历史小说”,不如说它是一部富有家庭小说特征的叙事作品。

三、《朴氏传》中蕴含的伦理教诲

文学伦理学批评认为,文学的基本功能就是教诲功能,文学的教诲是读者在阅读文学的审美过程中实现的。¹朝鲜朝社会是以家庭、家族为基本单位构成的宗法制社会,深受中国儒家传统文化的影响,倡导以“礼治”为核心的父权制家族文化。儒家“三纲五常”思想通过家族法规向每一位家庭成员渗透,规范其思维、言行与日常生活。正因如此,朝鲜朝时期的小说,尤其是家庭小说,往往以家庭伦理矛盾为叙事核心,借助人物命运的沉浮,向读者传递伦理教诲与道德警示。

朝鲜朝时期的家庭小说,无论描写何种家庭矛盾,其伦理教诲模式大体一致:以“善恶对立”为叙事架构,以“劝善惩恶”为道德主旨,弘扬忠孝、仁爱、礼义等儒家伦理道德。这一模式背后,是一种静态的伦理观——善者天生具德,恶者自取其咎,读者从中获得的是关于何为善、何为恶的确认,而非关于如何在现实困境中做出选择的启示。其中,“贤妻”形象尤具代表性。《谢氏南征记》中的谢贞玉、《彰善感义录》中的南夫人、《玉麟梦》中的柳惠

1 参见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91.

兰和张夫人,《郑乙善传》中的金夫人等,均是以“三纲五常”为内化准则、以隐忍顺从为处世方式的“贤妻”典型,却“皆未得到‘善有善报’的终局,反而都因被陷害、被冤枉,以悲剧结局”(李娟 191)。这一悖论揭示出“贤妻”叙事模式的深层伦理局限:当女性将全部伦理资源投入于顺从与忍耐,便放弃了在父权制伦理结构内部争取空间的主体能动性,其命运也因此完全系于他人的善意,而非自身的抉择。

《朴氏传》的伦理教诲路径,恰恰是对上述模式的根本性超越。小说没有将朴氏塑造成依赖外部力量拯救的被动受害者,也没有简单地将其对立面推向道德否定的位置。它所呈现的,是朴氏如何在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这一既定伦理框架内,凭借对伦理情境的准确判断、对自身能力的策略性运用,以及对伦理关系的主动经营,一步步将有名无分的身份困境转化为身份建构的过程。这是一种动态的、过程性的伦理教诲,传递的不是“做一个好人必有好报”的静态道德律令,而是“如何在具体的伦理困境中做出理智而审慎的选择”的实践性指引。

朴氏的伦理选择,始终遵循一条核心原则:在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的规范框架之内寻求合法的突破路径,既非正面对抗,也非消极退让,而是一种“协商性介入”——以对伦理规范的自觉遵守为前提,以自身才能与智慧为手段,为自己在既有伦理秩序中争取超越性别偏见通常所允许的位置。请求建房、缝制朝服、买马卖马、赠砚助考等情节,均鲜明地体现了这一路径。它揭示了一个重要真理:在既有制度的规范框架内争取最大可能的自我实现,往往比对抗性突破更具可持续性,也更能产生积累性的伦理价值。

值得关注的是,才能与神异性预知能力在朴氏伦理选择过程中所扮演的复合角色。朴氏为公公缝制的朝服前绣凤凰、后绣青鹤,精妙至极,令国王感叹其才华超凡,当面嘱咐李得春“善待朴氏,每日补给三斗大米”(163)。这揭示出才能的双重功能:它既是解决具体伦理困境的直接手段,也是在更广泛的伦理关系中重塑自身身份认知的有效媒介。而朴氏所拥有的神异性预知能力,并非以取代人间努力的方式发挥作用,而是与人间技能辩证互补:神异能力提供判断与洞见,人间技能负责将判断转化为现实。两者缺一不可,共同构成朴氏自我救赎的完整动力结构。

在儒家家国同构的伦理框架下,个人对家庭的伦理担当,是其对国家承担责任的逻辑起点。朴氏在婆家获得应有名分之后,以“避祸堂”为阵地,以神功探知胡国侵略意图并传达朝廷,继而击退敌将,保家卫国,被国王授予“忠烈夫人”称号。可见,朴氏的才能展示空间,始终没有被局限于家庭内部,而是延伸至一向被视为男性领域的国家事务。这一叙事安排本身,便构成了《朴氏传》最深刻的伦理教诲之一——女性的伦理担当,不应以家庭为终点,而应随其能力的增长自然延伸至更广阔的社会责任领域。

《朴氏传》的伦理教诲跨越其历史语境,对当代仍具有现实意义。首先,它

揭示了主体理性在身份建构中的核心作用。朴氏的每一次伦理选择，都建立在对现实处境的清醒认识与对自身价值的坚定认同之上。这表明真正的自我救赎，首先源于对自我与现实的双重认识。其次，它揭示了“协商性突破”作为一种伦理策略的普遍价值。朴氏并未以反抗父权秩序为目标，而是在既有规则之内，通过自身能力不断改写结果边界。这并非对制度的完全认同，而是一种深谙现实约束、善用伦理资源的生存智慧。面对现实中的制度性困境，这种策略依然具有启发意义。再次，它呈现了才能展示与伦理认同之间的深层关联。朴氏的经历说明，能力的充分发挥不仅是实现个人价值的方式，也是改变他人认知、重塑伦理关系的重要途径。这一点对于当代女性的社会参与和职业发展仍具有现实意义。

总之，《朴氏传》将传统家庭小说的伦理教诲从“善恶对立”的静态道德律令层面，推进到“选择与担当”的动态实践层面。它所关注的，不是女性应当具备怎样的道德品质，而是女性如何在具体的伦理情境中做出理智而审慎的选择，并由此实现自我与伦理关系的双重救赎。这一伦理叙事模式的转变，标志着韩国古代家庭小说在伦理思想层面达到了新的深度——它不仅记录了朝鲜朝女性在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下的伦理处境，更为所有身处身份困境的人提供了一份关于如何以主体理性和尊严走出困境的伦理指引。正是这份跨越时代的价值，使《朴氏传》成为韩国文学史上经久不衰的经典。

Works Cited

- 작자미상: 『박씨전』, 『한국고전문학전집』 제 15 권, 김기현 역주. 서울: 고려대학교 민족문화연구소, 1995.
- [Anonymous. *The Legend of Madam Park, Complete Korean Classical Literature* Vol. 15, translated by Kim Kihyun. Seoul: Institute of Ethnic Culture at Korea University, 1995.]
- 조동일: 『한국문학통사』. 서울: 지식산업사, 2016.
- [Cho, Dong-il. *A General History of Korean Literature*. Seoul: Intellectual Industry Publishing House, 2016.]
- 杜芳琴: “妇女研究的历史语境: 父权制、现代性与性别关系”, 《浙江学刊》1 (2001): 106-111.
- [Du Fangqin. “Historical Background of Women Studies: Patriarchy, Modernity and Gender Relations.” *Zhejiang Academic Journal* 1 (2001): 106-111.]
- 장덕순: 『한국문학사』. 서울: 동화문화사, 1990.
- [Jang, Duk-sun. *History of Korean Literature*. Seoul: Dong Hwa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1990.]
- 김기동: 『이조시대 소설론』. 서울: 정연사, 1959.
- [Kim, Gi-dong. *On Joseon Dynasty's Novella*. Seoul: Chung Yeon Publishing House, 1959.]
- 김미란: 「고대소설의 ‘변신’ 모티프 연구」, 1983, 연세대학교 박사학위논문.
- [Kim, Mi-ran. A Study on the “Transformation” Motif in Classical Korean Novels, 1983. Yonsei

University, PhD dissertation.]

김성기: 「한국 군담소설 분석 연구 - 『임진록』과 『박씨부인전』을 대상으로」, 『어문학논총』2 (1983) : 5-30.

[Kim, Sung-kee. "A Study of Military Novels in Korea: With emphasis on *Imjin Rok* and *The Tale of Madam Park*." *Linguistic Series* 2 (1983): 5-30.]

곽정석: 「『박씨전』에 나타난 여성 의식의 성격과 한계」, 『국어국문학』126 (2000) : 55-90.

[Kwak, Jung-sik. "The Nature and Boundaries of Female Consciousness in *The Legend of Madam Park*." *Korean Language and Literature* 126 (2000): 55-90.]

이연화: 「『박씨전』에 나타난 여성 의식」, 『국학연구논총』8 (2011) : 167-198.

[Lee, Yeon-hwa. "A Study on Woman Consciousness of *Park-si-jeon*." *Korean Study Symposium* 8 (2011): 167-198.]

李娟: 《韩国古代家庭小说文化阐释》。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年。

[Li Juan. *A Cultural Interpretation of Ancient Korean Family Novels*.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 Press, 2010.]

李岩等: 《朝鲜文学通史》。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年。

[Li Yan et al. *A General History of Korean Literature*. Beijing: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2010.]

李银河: 《女性主义》。上海: 上海文化出版社, 2018年。

[Li Yinhe. *Feminism*. Shanghai: Shanghai Culture Publishing House, 2018.]

Nie Zhenzha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A Basic Theory."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2 (2021): 189-207.

—.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Sphinx Factor and Ethical Selection." *Forum for World Literature Studies* 3 (2021): 383-398.

聂珍钊: 《文学伦理学批评导论》。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4年。

[Nie Zhenzhao. *Introduction to Ethical Literary Criticism*. Beijing: Peking UP, 2014.]

韦旭升: 《朝鲜文学史》。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6年。

[Wei Xusheng. *History of Korean Literature*. Beijing: Peking UP, 1986.]

윤분희: 「『박씨전』의 여성 영웅성 연구 - 활자판 『박씨부인전』을 중심으로」, 『한국민족문화』18 (2001) : 39-69.

[Youn, Bun-hee. "A Study on Woman Heroism of *Park-si-jeon*: Based on The Movable-type Printing Edition." *Korean Ethnic Culture* 18 (2001): 39-69.]